宜蘭縣托嬰中心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107.09.20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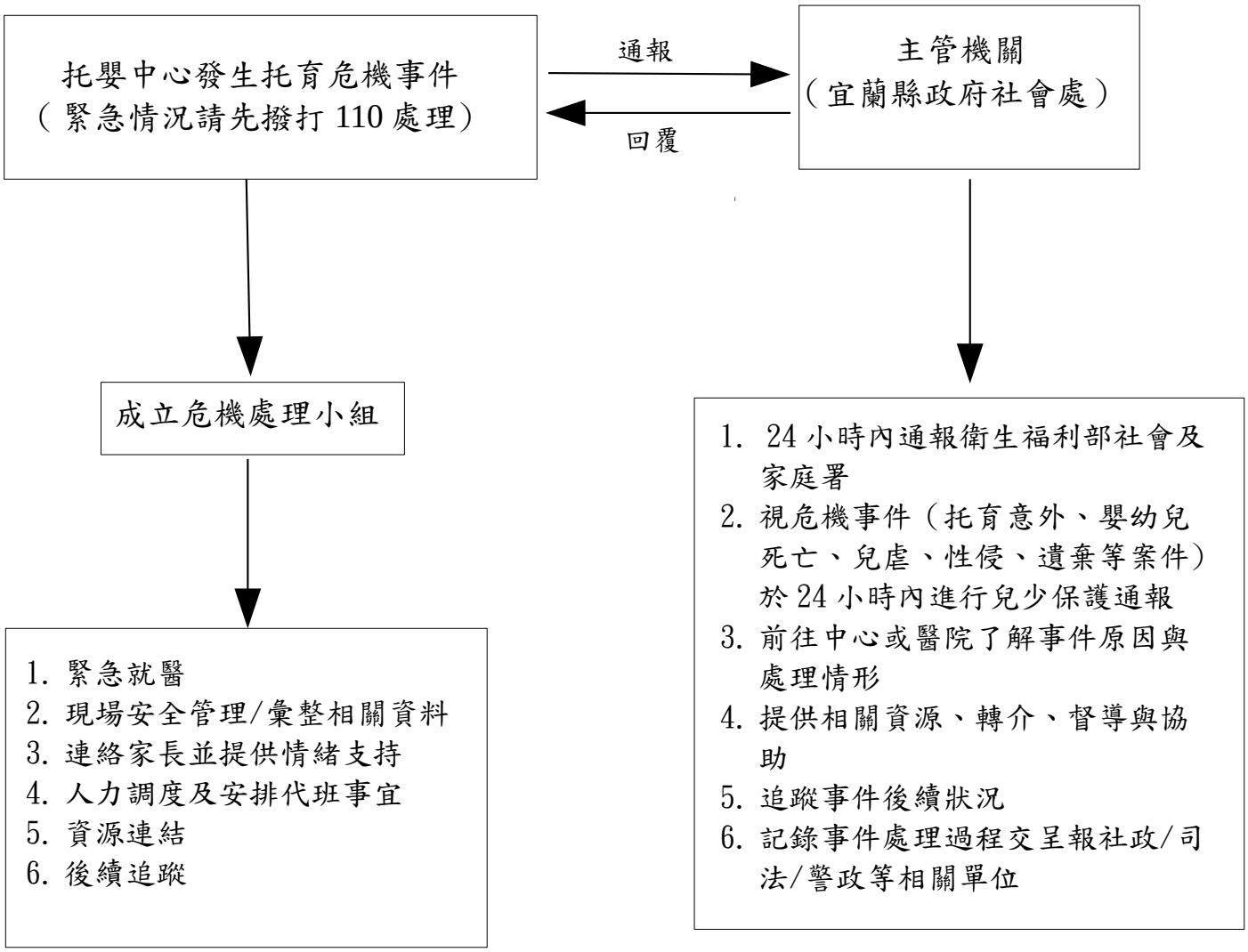
危機事件發生時，中心應先確認事件發生嚴重程度及先為必要之措施責成專人專責處理；請於事件發生**24小時內填具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通報本府社會處。中心應就事件處理進度，由專人負責掌握受傷嬰幼兒之復原情形及身心狀況並適時提供中心應盡之協助，並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就事件發生原因、處理過程及後續策進作為等做成相關檢討紀錄，並將相關紀錄函報本府社會處備查。